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公司监事：张兴国 王兆焱 熊忠武 李雁 姜海华